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陝西超越(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縣聚農、寧縣金農及果業局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甘肅省寧縣成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陝西超越、寧縣聚農、寧縣金農及果業局各自將分別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於合資企業成立完成後，其將分別由陝西超越、寧縣聚農、寧縣金農及果業局擁有78%、4%、6%及12%。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水果廣泛種植、繁育幼苗、水果及其他農產品的分選、加工、包裝、儲存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資協議日期，寧縣聚農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慶陽寧越之主要股東。因此，寧縣聚農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縣聚農僅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合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陝西超越(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縣聚農、寧縣金農及果業局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甘肅省寧縣成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陝西超越、寧縣聚農、寧縣金農及果業局各自將分別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於合資企業成立完成後，其將分別由陝西超越、寧縣聚農、寧縣金農及果業局擁有78%、4%、6%及12%。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水果廣泛種植、繁育幼苗、水果及其他農產品的分選、加工、包裝、儲存及銷售業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陝西超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寧縣聚農；
- (3) 寧縣金農；及
- (4) 果業局。

合資企業的建議名稱	:	慶陽華綠農業有限公司(待工商登記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
業務範圍	: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水果廣泛種植、繁育幼苗、水果及其他農產品的分選、加工、包裝、儲存及銷售業務。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 百萬元
出資詳情	:	<p>總註冊資本人民幣 50 百萬元將以現金按下列份額出資：</p> <p>(a) 陝西超越出資 78% (相當於人民幣 39 百萬元)；</p> <p>(b) 寧縣聚農出資 4% (相當於人民幣 2 百萬元)；</p> <p>(c) 寧縣金農出資 6% (相當於人民幣 3 百萬元)；及</p> <p>(d) 果業局出資 12% (相當於人民幣 6 百萬元)。</p> <p>所有合資協議的訂約方須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合資企業的營業執照之日期起計七年內悉數繳足彼等各自的資本出資。</p> <p>陝西超越的資本出資將由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撥資。</p>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甘肅省慶陽市寧縣。
董事會組成	:	合資企業將沒有董事會，但將由持有合資企業 50% 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限制	:	<p>合資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於合資協議的訂約方間轉讓。</p> <p>就向合資協議的訂約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合資企業的股權而言，須事先以簡單大多數取得合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之同意。</p> <p>倘其他訂約方同意轉讓合資企業的股權，該等其他訂約方應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p>

陝西超越的出資金額乃合資協議的訂約各方經計及合資企業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所需預期運營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陝西超越根據合資協議作出的資本出資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除寧縣聚農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慶陽寧越之主要股東外，寧縣金農、果業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陝西超越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已於中國建立八十餘個水果及蔬菜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矮化密植蘋果苗木繁育及銷售；矮化高密植蘋果集約化種植；及蘋果分選、包裝及銷售等業務。

預期合資企業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甘肅省開展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超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

寧縣聚農為於中國成立的農村專業合作社。寧縣聚農主要從事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

寧縣金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縣金農主要從事農業項目的開發及農產品的加工、儲存、銷售及運送業務。

果業局主要負責制訂水果生產計劃、推廣生產技術及引進水果業的新品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資協議日期，寧縣聚農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慶陽寧越之主要股東。因此，寧縣聚農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縣聚農僅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合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資企業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果業局」	指	中國甘肅省慶陽市寧縣果業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合資協議」	指	陝西超越、寧縣金農、寧縣聚農及果業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企業的成立
「合資企業」	指	慶陽華綠農業有限公司(待工商登記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甘肅省寧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縣金農」	指	寧縣金農農業扶貧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縣聚農」	指	寧縣聚農蘋果產業資金專業合作社，於中國成立的農村專業合作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陽寧越」	指	慶陽寧越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超越」	指	陝西超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王俊清先生、王亞森先生及王林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劉忠立先生及黃麗琼女士。